

百家文丛



中 国 传 统 文 化 概 要

ZHONGGUO CHUANTONG WENHUA GAIYAO

方同义 主编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传统文化概要/方同义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文史出版社, 2005. 12

(百家文丛)

ISBN 7-5034-1754-4

I. 中… II. 方… III. 传统文化—研究—中国 IV. G1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44340 号

责任编辑: 李春华 封面设计: 孟祥成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史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

印刷装订: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邮编: 101109

经 销: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 本: 850×1168 1/32

印 张: 8.625

字 数: 232 千字

版 次: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: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: ISBN 7-5034-1754-4/G · 0366

全套定价: 180.00 元

文史版图书如有印、装错误, 工厂负责退换。

引　　言

中华民族有五千以上的生存发展历史,创造并积累了足以使国人自豪的辉煌文化遗产。如何批判继承这份巨大的精神遗产,汲取其精华,进而建设面向未来的中华民族新文化?这是一个攸关我们民族生存发展的重大问题。当代大学生肩负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重任,正确分析认识和了解中国传统文化,并将其作为自己知识、精神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,时刻不忘中华民族新文化建设者的责任和使命,正是本书编写及相关教学所企望的基本意图。

《中国传统文化概要》一书的编写力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,较为系统地反映中国传统文化的主要内容,强调历史知识的介绍,着眼于精华的阐释。全书共分为五部分:第一章,古代哲学宗教,介绍中国古代最有影响的哲学家及其思想学说,如孔子、老子、墨子、朱熹和王阳明等,最主要的宗教,如佛教、道教;第二章,古代政治法律思想,介绍从先秦到明清政治法律思想的发展演变;第三章,古代各体文学,介绍中国古代辉煌的文学遗产,包括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戏曲、民间文学等;第四章,古代文化艺术,介绍中国古代文字、书法、美术、图书、园林、衣食住行,和科学技术上的四大发明;第五章,历代典章制度,介绍中国古代的礼制、法制、官制、兵制、学校、赋役和货币制度等。

由于本书编写的大部分老师是在紧张的教学工作之余写成的,加上作者文史知识的局限,编写中难免有误,请指正和谅解。

目 录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引言 | | (1) |
| 第一章 古代哲学宗教 | | (1) |
| 第一节 孔子和孟子的哲学思想 | | (1) |
| 第二节 老子和庄子的哲学思想 | | (14) |
| 第三节 墨子的哲学思想 | | (25) |
| 第四节 荀子和韩非子的哲学思想 | | (31) |
| 第五节 二程和朱熹的哲学思想 | | (41) |
| 第六节 陆九渊和王阳明的哲学思想 | | (52) |
| 第七节 中国佛教 | | (62) |
| 第八节 中国道教 | | (72) |
| 第二章 中国政治法律思想 | | (83) |
| 第一节 先秦政治法律思想 | | (83) |
|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| | (94) |
|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的政治法律思想 | | (101) |
| 第四节 隋唐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| | (105) |
| 第五节 宋元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| | (111) |
| 第六节 明清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| | (118) |
| 第三章 古代各体文学 | | (125) |
| 第一节 古典诗歌 | | (125) |
| 第二节 古典散文 | | (142) |
| 第三节 古典小说 | | (155) |
| 第四节 古典戏曲 | | (166) |
| 第五节 古典文学总集举要 | | (180) |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四章 古代文化艺术 | (190) |
| 第一节 古代语言文字..... | (190) |
| 第二节 中国古代艺术..... | (196) |
| 第三节 古代医学、天文学 | (213) |
| 第四节 古代优秀民俗文化..... | (219) |
| 第五章 历代典章制度 | (228) |
| 第一节 古代礼制..... | (228) |
| 第二节 古代法制..... | (232) |
| 第三节 古代官制..... | (240) |
| 第四节 古代学校..... | (251) |
| 第五节 科举制度..... | (259) |
| 编写后记 | (267) |

第一章 古代哲学宗教

第一节 孔子与孟子的哲学思想

孔子

孔子(公元前 551 年—前 479 年)名丘,字仲尼,鲁陬邑(今山东曲阜)人,春秋时期的思想家、儒家创始人。孔子一生“述而不作”,其言行由他的弟子和再传弟子记录为《论语》一书,共分二十篇,五百一十二章,约二万字,是研究孔子思想的主要材料。孔子不仅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位重要的思想家,而且是一位伟大的教育家和渊博的学者。相传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、《乐》、《易》等都是经过孔子整理的,这些典籍是我们今天研究古代历史文化的重要文献。

春秋时期,是中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期。生活在这个时期的孔子,既有留恋旧秩序的一面,也有向往新事物的一面。他的思想充满着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。

(一) 孔子的仁礼观,即仁为核心礼为形式的仁礼观。“仁”在孔子思想中是最根本的理想和准则。“仁”这个词在孔子以前已广泛使用,但作为哲学范畴的提出,是从孔子开始的。仁字的本义是“相人偶”,即承认别人是和自己一样的人。仁字分开为二人,即表示其意义为人际关系。仁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事。孔子讲仁,说仁就是“爱人”。据(《论语·颜渊》)记载:“樊迟问仁,子曰:‘爱人’”。孔子认为实行“仁”的方法主要就是“己欲立而立人,己欲达而达人”(《论语·雍也》)。何谓立?立即能独立生存而不依靠别人。何谓达?达即上进,提高。就是说,自己愿意成立,也希望别人成立;自己愿意上进,也希望别人上进。这表明,孔子所讲的仁,有对己、对人两个方面



的基本含义。对己就是“克己复礼”，即克制自己，使视、听、言、动都合乎礼，一旦做到了这点，天下人都会称许你是个仁者。“克己”不仅是消极意义上的自我克制，还包含积极意义上的自觉实行。君子不会有吃一顿饭的时间离开仁。只有立志实行仁，才会无过恶。对人的方面也有积极和消极两层含义，即“忠”和“恕”。“忠”就是积极地为别人着想，要爱人，对人有同情心，有关心他人的真实感情，自己想通达也使别人通达，无论何时何地都设身处地考虑别人的利益，时刻反省。“恕”，就是消极意义的推己及人，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。孔子说，他的思想学说有一个“一贯之道”，他的学生曾子解释说，这个一貫之道就是“忠恕”，忠恕是仁的合体，所以曾子说：“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”（《论语·里仁》）做一个仁人，孔子认为应当具备五种品德：“恭、宽、信、敏、惠”，即庄重、宽厚、诚信、勤敏、慈惠。孔子的“仁者爱人”，这不仅指美德、爱、宽宏或有人心，而且还蕴含着人所应有的其他基本品性。在孔子看来，仁并不是远不可及的，所以孔子说：“仁远乎哉？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。”（《论语·述而》）

孔子把礼视为维护旧的等级制度的重要手段，用礼建立秩序，能使人按不同等级“和睦相处”，礼治是仁政的必然表现形式。孔子认为“先王之道”以礼为最美，因此提倡要恢复周礼，但同时又认为周礼在细小处、具体规定也需要有所“损益”，“殷因于夏礼，所损益可知也；周因于殷礼，所损益可知也；其或继周者，虽百世可知也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。孔子明确要恢复周礼，认为维护周礼须以“正名”入手，并提出了正名理论：“名不正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，事不成则礼乐不兴，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，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”（《论语·子路》）。孔子的正名，其社会作用在于用周礼的形式去匡正已经产生变化的社会现实。春秋时期社会上出现的臣弑君，子弑父等违背伦理的行为和“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”的僭越行为，在孔子看来，这都是破坏周礼的行为，并严加谴责。他说：“天下有道，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无道，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。”（《论语·季氏》）以上思想



反映出孔子保守的一面。另一方面由于他对周礼有所损益，也表明了其进步的一面，主要表现在：强调礼治德化与政令刑罚相向而行，反对单纯地依靠暴力，反对统治者过分聚敛、过分贪婪；改变了“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”的周礼，明确对下民应“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”，实际上承认了劳动人民也是人，体现了对人民的一定程度的重视；主张在亲亲的基础下，一定程度上实行贤贤。由此可见，孔子又从积极的方面，试图对礼加以补充、发展和修正。这就是他建立的仁礼说。孔子认为，“礼”的行为必须由“仁”的思想基础去保证。《论语》倡导的德治主义，被孟子仁政学说继承发展，在后来许多进步思想家的新解释下，对于缓和阶级矛盾，减轻人民负担，产生过深远的积极作用。

除了讲“仁”之外，孔子还讲“义”。“义”是由“仁”的根本指导思想所决定的办事原则。孔子说：“君子之于天下也，无适也，无莫也，义之与比”，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。”（《论语·里仁》）有德君子按义办事，无德小人按利行事，二者泾渭分明。孔子的义利观是一种新的价值观念，其根本特点是将义、利严格分开，使义不含任何功利性。按孔子的义利观，义就是仁心之决断，义之所以为义，并不在于它能给行为主体带来实际功利，仅仅是出于内在的仁爱之心的要求。当仁心做出应当如何行事的决断时，对利害得失的权衡是不掺杂其中的。如果对行为后果加以权衡（即使权衡的是公利，不是私利），然后再做出应当如何行事的决断时，那么这种决断就不是义，按此行事也不是“行义”了。这一价值观念，为我们民族培养了一批批杀身成仁、舍生取义的仁人志士。

（二）孔子的政治思想 孔子训“政”为“正”，“政者，正也。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由此可看出，在孔子的政治观念中，为政实质即是正民，政治被赋予了非常浓厚的道德教化色彩。他认为，为政者要想正民，必须首先正自己：“苟正其身矣，于从政乎何有？不能正其身，如正人何？”（《论语·子路》）孔子把统治者具有较高的道德水平作为为政的首要条件，这一思想与欧洲古代思想家的观点之间也存在着差异，即使与主张专制政治的柏拉图的观点比较也有很大不同。柏拉图认



为，“一个建立在自然原则之上的国家，其所以整体说来是有智慧的，乃是由于领导和统治它的那一部分人所有的知识。”（《古希腊罗马哲学》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，第 223 页）。柏拉图不否认统治者应具有高尚的道德，但他把具有最高理念的知识、智慧作为统治者首要条件，这是和孔子思想旨趣颇为不同的。这不同突出地表现在孔子理想的统治者是“圣王”，而柏拉图理想的统治者是“哲学王”。两者的不同，反映了东西方政治观念的差异。孔子关于统治者正己才能正人的思想，隐含着一个不易为人们注意的观念，即统治者以自己的高尚的思想行为，为民众树立榜样。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以身作“则”。这“则”有“法”的意味。在儒家看来，圣君贤臣的思想行为本身即是民众奉行的法典。孔子这种主张统治者正己方能正民，强调统治者以身作“则”、要求他们成为民众的楷模的思想，有对统治者行为加以约束限制的积极的一面，但也有阻碍中国走向法治社会的消极一面。

孔子理想的“圣王”，应当以何种方式统治劳动人民呢？这集中体现在他的德政主张中。主张德政是儒家共同的特征。所谓德政，包括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，即在经济上实行惠民政策，政治上对民宽刑罚重教化。经济上惠民，即使民“足食”。反对统治者无节制地剥削人民，认为过分的剥削会造成“不均”；不均是“有国有家者”的大患。政治上宽民，即反对实行“不教而杀”的纯任刑罚的苛政，提倡节用爱人，博施济众。所有这些仁的思想，包含有一定的人民性、进步性。但是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孔子的仁爱不是博爱，而是差等之爱。惟其如此，所以它反映的是宗法等级的社会关系，成为论证、补充和发展“礼”的理论根据。

（三）孔子的中庸哲学方法论 在中国哲学思想史上，孔子最早提出“中庸”这一重要哲学范畴。他说，“中庸之为德也，其至矣乎！民鲜久矣。”（《论语·雍也》）在孔子看来，“中庸”之德是极高的，即“至德”，其“至”就至在“中庸”。这种德恰到好处，适中合度，既不过也无不及。这也就是说，善而不“中”，就不是“中庸”。仁只能保证人



的行为是善的，却不能保证其“止于至善”，这一点可从《论语》的许多记载中得到确证。例如(《论语·先进》)载：“子贡问：‘师与商也孰贤?’子曰：‘师也过，商也不及。’曰：‘然则师愈与?’子曰：‘过犹不及。’”师与商是孔子后期学生中两位佼佼者，但师才高意广，其思想行为往往不合实际，超过客观允许的范围；相反商的思想行为又常常达不到客观所允许的程度。他们一个“过”，一个“不及”，都不适中合度。尽管他们都“志于仁”，其思想行为总的来说是善的，但却未能“止于至善”，因此也都不是“中庸”之道。由此可见，在“中庸”中，不但要有仁保证其是善的，而且还要有某种东西保证其适中合度。孔子认为，这就是“知”。在“中庸”之德中，孔子引入“知”，这是我们必须注意的。“知”为什么能使人的行为适中合度呢？第一，“知”产生于对客观对象及其性质的认识，因而它能使主体的行为符合客观实际。第二，“知”能审时度势，根据客观情势的变化，不断调整主体的思想行为，使之适中合度。“知”的这一作用，孔子称作“权”。“权”是对客观情势的权衡度量，也是对主体行为的裁制节度。孔子的中庸是仁、知的完美结合，“知者动，仁者静”(《论语·雍也》)，仁把行为确定在善的方向上，知则根据对象的不同和时、势的变化对已被仁确定在善的方向上的行为来加以调整，因而中庸呈现出在为善的方向上确定不移，在具体做法上灵活变动的特点。

(四) 孔子的天命鬼神观 孔子也谈天命，但他所讲的天命，一般说来，已不再表现在那种偶然性的事情上，而是表现在那些具有普遍意义并且有某种必然性的事件上。在自然界，不是指降风降雨的“帝令”，而是指“四时行焉，百物生焉”(《论语·阳货》)。在人类社会，不再指某个国家的兴衰存亡，而是指整个的文化传统或社会政治伦理方面的普遍原则(“文”、“道”)。在个人，不再指一时的禳灾，一事的祈福，而是指关系到一生命运的大事：“死生由命，富贵在天。”(《论语·颜渊》)总之，孔子所讲的“天命”就是那种不可理解却又无可奈何的命运，就是那种莫名其妙而又不可抗拒的一种神秘的力量。孔子承认天命，但不是消极地等待命运的安排，而是积极努力争取达



到人力所能达到的最高限度，即要积极的“尽人事”，并“知其不可而为之”。（《论语·宪问》）至于事成与否，乃听天命。即所谓“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”。孔子的这种天命论思想，在中国有很大的影响。

孔子在鬼神问题上更是突破了传统的鬼神崇拜，在他那个时代唱出了时代的最强音。他不侈谈鬼神的态度是明确的，《论语·述而》载：“子不语怪、力、乱、神。”但孔子对鬼神存在与否并没有作出肯定的回答，而是抱着一种怀疑态度。正因为这样，当孔子从不同的视角来阐述鬼神观的时候，就表现出矛盾的倾向。具体说来，在对待和处理鬼神与人事关系问题上，他致力于尽人事，而不迷信鬼神。他说：“务民之义，敬鬼神而远之。”（《论语·雍也》）“季路问事鬼神。子曰：‘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’”（《论语·先进》）孔子在这里所表现的态度，反映出他疑鬼为无的倾向。但当他把眼光转移到祭祀问题上来的时候，疑鬼为有的倾向就非常的明显了。在孔子看来，设想鬼神的存在是虔诚祭祀的前提条件，即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。“吾不与祭，如不祭。”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）但我们同时要看到，通过祭祀可以推崇孝道，可以使祭祀者道德归厚。孔子说：“慎终追远，民德归厚矣。”（《论语·学而》）可见，孔子重祭祀是和他重孝、崇礼、尚德紧密相连的。他欲借助祭祀鬼神去实行教化，即所谓“以神辅教”，“神道设教”。孔子的这种将宗教与伦理道德、社会政治相结合的鬼神观，也反映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色，在中国有广泛的影响。

（五）孔子的教育思想 作为一位教育家，孔子提出了许多关于认识方法和学习方法的有价值的见解。如孔子阐明了“学习”与“思考”的相互关系，“学”是学习别人的经验和从现实生活中学习，“思”是把别人的经验和从现实生活中学得的东西通过思考加以消化，使之成为自己的知识。“学而不思则罔，思而不学则殆。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就是说，学习而不思考则迷惘，不知正确与错误而失去方向；只是凭空思想而不学习和利用前人的知识经验，则会空洞而一无所成。学与思必须并重，但学还是基础，“吾尝终日不食，终夜不寝，以思，无益，不如学也。”（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）勤于学习，善于思考，能举一反三，



触类旁通，才是获得知识的最佳途径。“知之为知之，不知为不知，是知也。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对于一种事理，知道了就如实地承认知道了，不知道就老实承认不知道，而不要强不知以为知，这也就是“知”了。这里接触到了认识过程中的“知”与“不知”的矛盾。自知“不知”，也是一种“知”，并且是进一步求知的开始。这里涉及的也是关于学习态度的问题，“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”（《论语·述而》），这是孔子的学习和教学的态度。他认为学习的人应该经常保持乐观的精神，所以《论语》第一章就说：“学而时习之，不亦悦乎？”他提倡“温故而知新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，熟悉旧的知识，吸取新的知识。他反对言行不符，提倡“听其言而观其行。”（《论语·公冶长》）他反对主观主义，提出“毋意、毋必、毋固、毋我”（《论语·于罕》）的著名论断，即不要主观臆测，不要刚愎武断，不要拘泥固执，不要自以为是。如此等等，都是符合认识规律的论点。

在教育方法方面，孔子也总结了一些有益的经验，他在教育学生时因材施教，“不愤不启，不悱不发”（《论语·述而》）。这是说，必须到学生学习思考有所领会，想说而又说不出来，还未达到透彻了解豁然贯通的程度时，教师才去启发引导学生。在这关键时刻去教育学生，这样才能真正提高学生的学习水平。这也就是我们在教学中常用的启发式一词的由来。但是，在孔子认识中还有不少唯心主义的杂质。他认为人的判断道德是非能力是天赋的。他说：“天生德于予。”（《论语·述而》）他虽然不承认自己是“生而知之”者，却认为有生而知之的圣人，他们天生就具有最高的智慧。他说：“惟上知与下愚不移。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认为上智与下愚都是先天决定的，是不可改变的。

孔子思想是丰富的，而且有其多面性，孔门弟子从不同方面发展了孔子思想。孟子、荀子先秦两派儒家的代表，各自从唯心和唯物方面发展了孔子的思想。孔子的思想在我国历史上影响最大，时间最长，涉及面最广，在世界也有很大影响。他成了“万世师表”，被推广为“大成至圣先师”，他的名字几乎妇孺皆知。因此记载孔子思想的



《论语》一书，也对中华民族产生了其他任何文献所难以比拟的巨大影响。两千多年来，它不但是士人必读的教材，还是统治者言行的是非标准。它蕴含的丰富的思想内容，日益渗透到人们的生活、习惯、风俗、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中，通过传播、熏陶和教育，对于形成中华民族的道德、文化、心理状态和铸造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格等方面，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孟子

孟子（约公元前372年—前289年）名轲，战国中期邹（今山东邹县）人。孟子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思想，提出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，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，被尊奉为仅次于孔子的“亚圣”，其思想与孔学合称为“孔孟之道”。孟子思想主要保存在《孟子》一书中。

（一）孟子的仁政学说 仁政是孟子政治思想的核心，也是他半生辛劳孜孜以求但仍未能实现的理想。孟子的许多观点，诸如性善论、道德修养论、教育学等都是围绕着仁政而展开的。因此，仁政学说是孟子思想体系中最重要的范畴。从思想渊源上看，仁政是孔子仁学思想的继承与发展。

民本思想是仁政学说的理论基础之一，也是仁政学说的基本内容之一。反对战争是孟子“仁政”学说的重要主张。孟子认为，战争是造成人民生活困苦和各种祸乱的根源，而统一才是使天下安定的根本保证。因此必须制止战争，并对那些怂恿本国君主燃起战火的人严加惩处。孟子认为：只有实行仁政，用“仁”的思想力量使天下归服才是真正的统一。在战争胜败问题上，孟子提出了人的因素第一的理论：“天时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。……得道者多助，失道者寡助。寡助之至，亲戚畔之；多助之至，天顺之。以天下之所顺，攻亲戚之所畔；故君子有不战，战必胜矣。”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）在“天时”、“地利”、“人和”三个制胜的因素中，“人和”居第一位。战国时期，各国在战争中，仍然迷信龟策占卜，孟子相信“人和”、“多助”，实



是一大突破。据此，孟子进一步提出了一个富有民主性精华的著名命题：“民为贵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。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）意思是说，在人民、国家和君主三者的关系中，人民最为重要。他认为取得天下的根本之道在于得到人民的拥护，而要得到人民的拥护，重要的是争取民心。为了得到人民的拥护，孟子特别强调君主要与民同乐，“乐民之乐者，民亦乐其乐；忧民之所忧者，民亦忧其忧；乐以天下，忧以天下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”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）这些话以其深刻的思想内容，超越了时空，成为千古格言，牢牢地扎根在人们心中。宋代文学家范仲淹的《岳阳楼记》所表述的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的光辉思想，无疑是受到了孟子思想的启迪。孟子还主张亲亲而仁民，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，就是说，尊敬我的父兄，并以同样的心情去尊敬别人的父兄；爱护我的子弟，并以同样的心情去爱护别人的子弟。要求统治者推己及人，把这种血缘的感情运用到政治上来，那就必须关心人民的生活疾苦，即“与民同乐”。“与民同乐”是孟子政治思想的重要内容。

在经济上，仁政主张减轻赋税和制民之产。战国时期的赋税之多，是惊人的。仅据《孟子》一书的记载，当时就有布帛、谷米、人力等多种赋税。在赋税的重压下，人民就会反抗，封建统治就不能巩固。因此，孟子在仁政中特别强调减轻赋税的内容。《孟子》的社会经济思想，以承认、建立和巩固小农自然经济和确立地主阶级所有制为宗旨，其核心是“制民之产”。孟子认为，“有恒产者有恒心，无恒产者无恒心”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。只有使人民拥有“恒产”，固定在土地上，安居乐业，他们才不会触犯刑律，这样就可以使天下太平了。人民如果没有固定产业，就不会有安分守己的恒心。如果没有恒心，就会违法乱纪，无所不为。等到他们犯了罪，再加以处罚，这就是陷害人民。因此，贤明的君主必须分给人民足够的固定产业，使其上足以赡养父母，下可以抚养妻子儿女。孟子的这个措施，既可以缓和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矛盾，又可以限制土地兼并，是仁政中重要的经

济政策，孟子的仁政学说，其主旨是为封建统治者开设统治药方，包含有不少对人民小恩小惠以笼络人心的手段，但是它反对暴政，却具有进步意义。仁政还要求封建统治者尊贤使能，也就是尊敬重用贤德和才能的人。国君只有尊重贤才，让杰出的人都有官位，天下的士人才会高兴地前来，为本国的富强出谋划策。孟子还认为要实行仁政，统治者要以德服人，用仁义争取民心，使人民心悦诚服。

仁政是在孔子仁学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，但从内容看，它与孔子的仁学思想确实有很大的不同。孔、孟都讲“仁义”。“仁”是指人的根本品德；“义”指从仁的品德出发所采取的办事原则。孟子说：“仁，人心也；义，人路也。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这是很精确而通俗的说明。《论语》讲“仁义”，更着重谈“仁”，而《孟子》讲“仁义”，更着重谈“义”。这是由于两个人所处的时代不同造成的，他们未必意识到这一点。所以孔子强调说：“志士仁人，无求生以害仁，有杀身以成仁。”（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）而孟子强调说：“生，亦我所欲也；义，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义者也。”《孟子·告子上》后代“杀身成仁，舍生取义”这个格言就是从孔、孟的这两段话中提炼出来的。

（二）孟子的性善论 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说：“孟子道性善，言必称尧舜。”孟子提出人性本善思想，是为了说明道德规范的起源问题。他把道德规范概括为仁义礼智四种，认为仁义礼智的道德是天赋的，是人心所固有的，是人的“良知”、“良能”。他说：“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，我固有之也。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孟子主张性善，认为人人都有“善端”，即恻隐之心、羞恶之心、辞让之心、是非之心，称为“四端”。而对现实中人品有高下不同，甚至有恶的现象存在，孟子的解释是，善端只是善的萌芽：“凡是四端于我者，知皆扩而充之矣。若火之始然，泉之始达。苟能充之，足以保四海；苟不充之，不足以事父母。”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）人虽先天固有善性，但仅仅是善的萌芽，必须由后天扩而充之，才能表现为善的德行。如果把善的萌芽即善端扩充起来，便会像刚燃烧的火，必成燎原之势；像刚流出的泉水，必汇



成江河。善之四端若能扩充为德行，则能安天下，否则甚至不足以赡养父母。人与人之间差异的形成，为善为恶之别，就是由于人们对这先天的善性保持与发挥的程度不尽相同。那如何才能使人先天的善良本性充分发挥出来呢？对此，孟子提出必须做到以下两点：第一，增加主体自觉意识，爱护善的萌芽，即“存心、养性”。存心就是存养善端，养性就是培养善端，使其不断扩充、完善。而养心养性，就要寡欲。“养心莫善于寡欲。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）如果人能反省自身，加强修养，保存善心，扩充善性，直至充塞于天地之间，那就是最大的快乐了，“反身而诚，乐莫大焉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）第二，选择优良的环境。在孟子看来，人的善端能否得到扩充，与所处的环境也有一定关系。他以种大麦作比喻，大麦的本性是能生长好的，但由于“地有肥硗，雨露之养，人事之不齐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，所以同时播下的种子，每株麦子的收成有好有坏。由此推出，有些人的人性变恶，并不是没有仁义之心，而是生活环境、教育环境等使之然。总之，孟子把人们的从善行为，建立在人性本善的基础上，由于人人皆有善性，因此就奠定了人人都可以成为尧舜的逻辑前提。若要真正成为尧舜，则需主观努力、教育环境、社会生活条件等诸要素的共同作用。基于此，孟子把对个体人格的评价划分为善、信、美、大、圣、神六个水平。他说：“可欲之谓善，有诸己之谓信，充实之谓美，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，大而化之之谓圣，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。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）这样，孟子在人的个性特征方面又对孔子“习相近”之个体特征进行了继承和发挥。孟子的性善说，从理论上系统地讨论了人类的共同本性问题，这是对人类认识史的贡献，应该加以肯定。

（三）孟子的天人合一观 孟子哲学思想的最高范畴是天。孟子继承了孔子的天命思想。他对“天命”的解释是：“莫之为而为者，天也；莫之致而至者，命也。”（《孟子·万章上》）意思是说，非人力能做到而做出来的事情，是“天”的力量；不是人们想要得到而得到的遭遇，是“命”的安排。这里的“天”已没有人格神的意味，而被视为能创造一切、主宰一切的超自然和人类社会的精神力量。为了论证封建



的道德规范具有绝对性和神圣性，孟子又明确给“天”赋予了道德的属性。换句话说，他把“天”想像为具有道德属性的精神实体。他说：“诚者，天之道也。”（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）孟子把“诚”这个概念规定为天的本质属性。由此，孟子提出了“天人合一”的思想。这一思想集中地体现在下面三个哲学命题里：“尽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知其性，则知天矣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上》），“是故诚者，天之道也；思诚者，人之道也”（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）；“万物皆备于我矣。反身而诚，乐莫大焉。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上》）意思是说，一个人如果能尽力发挥人生来就有的善心，就能认识自己固有的本性，从而也就认识天了；所以从天道说，人性来自天命，人生来就具有善性，天人本来是合一的。从人道说，人的任务就在于通过认识和修养来唤醒善性，以达到与天合一的自觉；一个人能够“尽心”、“知性”、“思诚”，就可以在人的观念中具备天下万物。因此，主体只需自觉地向内追求，即可达到与天地同流，与万物一体的境界，这就会感到莫大的快乐。可见，孟子的“天人合一”论，具有强烈的主观唯心主义色彩，它夸大了人的主观精神的作用，是用主观精神吞没了客观世界。总之，“天人合一”论是孟子认识论思想的基础，在孟子思想体系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。

（四）孟子的教育思想 为了更好的贯彻道德教育的内容，使学生真正成为有道德的治世之才，孟子还提出了一整套修养身心的方法。第一，尚志寡欲。孟子要求学生树立远大的政治理想，追求高尚的精神生活，不贪图物质利益的享受。因为追求物质享受的欲望越多，善心的存留就越少，所以要保存仁义之心，必须克制和减少物质欲望。孟子的这个思想对中国文化的影响极深，两千多年来，它一直是封建社会修养身心道德所提倡的方法。第二，反求诸己。孟子认为，这是修养道德的重要原则之一。所谓反求诸己，就是当自己的行为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时，不要怨天尤人，应当反躬自问，是一种自我反省式的修养方法。通过反求诸己，考察内心的仁义礼智是否充分地表现在了行为之中，如果没有表现出来，就说明内心具有的善端还没有得到扩充，还要继续道德修养。反求诸己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寻